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二版)

主 编 赫 然

副主编 于海斌 刘 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ZHISHI CHANQUANFA GAILUN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二版)

主 编 赫 然

副主编 于海斌 刘 宇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郭 丹	赫 然	侯德斌	侯仰坤
刘淑波	刘 宇	罗 猛	曲 博
任继鸿	荣吉平	易 玉	于海斌
张 闯	张丹丹	郑 路	郑璇玉
邹晓红			

质检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适用对象主要为理工类本科生和研究生。本书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结合知识产权实务,全面解读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传统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和制度,同时对网络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与理工科专业密切相关的新兴知识产权进行了较详尽的介绍;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作了适度的解说。

本书在内容上注重对基础理论深入浅出的介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运用及典型案例的解析并辅之专门设计的思考题,旨在构建一个适合学生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掌握知识产权理论、培养知识产权实践能力的科学教学体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概论 / 赫然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4-042921-3

I. ①知… II. ①赫…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9506 号

策划编辑 林 荫 责任编辑 林 荫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张	13.5		http://www.landaco.com.cn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010-58581118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921-00

第二版前言

“知识产权法”是理工类院校的通识课程,本教材是与该课程配套的教学用书。在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法相关课程对理工科学生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掌握知识产权理论,培养知识产权实践能力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

教材第一版面世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又发生了新的变化,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对我国《商标法》的第三次修改,此次修改内容十分丰富。《商标法》的修改,对商标法理论研究、商标工作实践和司法工作都有较大的影响。知识产权高等教育应当与时俱进,及时反映和总结这些变化。此外,在知识产权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涌现出新问题、新矛盾,本次教材修订,尤其注重吸收全国高校知识产权法授课教师的意见,总结了近几年教学实践的新成果、新思路和新思考,除《商标法》部分做了较大修改之外,在整部教材的编撰体例、基本思路、基本框架、基本理论上也进行了相关的优化,力争打造一本质优品高的知识产权法教材。

本次虽为再版,仍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6月

前言

当今世界在科技、经济和综合国力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促进科技投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机制,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我国政府对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非常重视,已经制定并开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防科工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两部文件均明确提出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的内容列入教学及人才培养计划。

理工科学生是国家未来发明创造、科技发展的人才库、主力军,在他们中间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技能,极为重要。在此背景下,全国有近百名高校教师联名倡议为大学生开设知识产权法课程,各高校特别是理工科院校纷纷开设知识产权法公共必修课。从目前全国各理工科院校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来看,一般与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教授的对象不同,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产权法课程一般开设在大二以后,学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法学基础及法律思维;而理工科学生在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时,没有任何法学基础及法律思维。其次,教学目标不同,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的目的,是培养专业的法律人;而理工科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的目的,是使国家未来的科技工作者具备知识产权意识及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智力成果的能力。再次,课时量不同,上述差异使得理工科学生的知识产权法课程的课时量要明显低于法学专业学生的课时量,从多年的教学实践看,理工科学生法律知识空白,初涉知识产权法课程,往往对知识产权法表现出极大兴趣,但同时也有很多的疑问,这就为学生课后的自学及思考预留了很大的空间。所以我认为,基于理工科学生的知识产权法课程自身特点,从因材施教的角度,应该有专门的教科书与之配套,但是,遍览全国的知识产权法教材,虽种类繁多,却没有专门针对理工科学生的。作为理工科院校必修课程教材之一,本书便应运而生。

本书邀请长春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多名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的一线教师共同编写。其中有多位教师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实务经验,因此深得理工科学生知识产权法教学之要领,这应该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本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充分考虑到理工科学生思维敏捷、逻辑性强、具备其他学科背景、初涉法律、设定课时有限等因素,力求内容简明、框架清晰、与现代科学技术相联系,并且对思考题精心设计,尽量采用图表、数据说明原理,达到夯实基础、启发思考、树立理念之目的。

在使用本书时,我们有以下建议供同学们参考:

第一,明确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精神。知识产权法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创造的一种制度,其中的核心权利是国家以强制力赋予知识创造者一定期限内的知识垄断权,以激励知识创造者的创造力,从而推动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制度设计可以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释放思想和行为能量的氛围。所以同学们在学习中,要学会站在知识产权法的立场进行思考,并在知识产权法核心理念的指引下,分析现实中知识产权案例的是非曲直或利弊得失。

第二,掌握知识产权法制度与规则。在学习知识产权法的过程中,要全面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然”,了解各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基本联系,以便融会贯通。要特别注意在对基本原理有了一定理解的基础上,掌握知识产权法的操作技术,即规则的运用,要明白规则的内涵以及其可以用来解决什么问题。

第三,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实践。知识产权法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学习知识产权法的目的是付诸实际应用。所以,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基本规则的基础上,能够利用自身跨学科的知识背景和其他学科的学习方法,增益对知识产权法的理解。同时要注意观察实践中的做法和案例,把规则和现实中活生生的案例联系起来,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情况,思考如何运用规则解决问题。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赫然教授任本书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副主编郑璇玉协助主编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易玉,第1章;侯仰坤,第2章第1—6、8节,第3章第10节、第4章第7节;曲博,刘宇,第3章第1—5、7节;于海斌,任继鸿,第4章第1—5节;张闯,第4章第6节;赫然,刘淑波、侯德斌,第5章第1、2节;邹晓红,郑路,第6章;张丹丹,第7章;荣吉平,第8章;郭丹,第9章;罗猛,第10章;郑璇玉,第2章第7节,第3章第6、8、9节;第4章第2、4、5节;第9章第1节。

本书初次付梓,对于存在的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赫 然

2010年3月

目 录

1		第 1 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战略
10			思考题
11		第 2 章	著作权与邻接权
11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1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与保护期限
1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主体
21		第五节	著作权的使用与限制
24		第六节	邻接权
27		第七节	著作权的管理
28		第八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6			思考题
37		第 3 章	专利权
37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47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5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57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68		第六节	专利复审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71		第七节	国防专利
74		第八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77		第九节	专利权的保护
82		第十节	专利权的救济
90			思考题

91 || **第4章 商标权**

91 || 第一节 商标制度概述

93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96 ||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内容

99 ||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

112 || 第五节 驰名商标

116 || 第六节 商号权

120 || 第七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26 || 思考题

127 || **第5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

127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130 ||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38 || 思考题

140 || **第6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40 ||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141 ||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与限制

143 ||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与撤销

145 ||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146 || 思考题

147 || **第7章 植物新品种权**

147 ||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概述

149 ||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与限制

150 ||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与取得程序

152 ||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53 || 思考题

154 || **第8章 地理标志权**

154 ||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157 ||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的概念与内容

158 ||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使用、管理与保护

164 || 思考题

165 || 第 9 章 网络知识产权

165 ||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

170 || 第二节 网络服务商

175 || 第三节 域名

181 || 第四节 数据库

185 || 思考题

186 || 第 10 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86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87 ||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

189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管理的公约

197 ||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实务

199 || 思考题

200 || 主要参考文献

202 || 作者简介

第1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本章主要讲述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知识产权战略等内容。学生应注意在掌握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整体把握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和知识体系。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一词来自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我国大陆地区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日本曾称之为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之为知识所有权。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是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的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不同于传统的实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知识财产权。知识产权主要划分为著作权(copyright)和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两大类。有学者考证,“知识产权”一词最早于17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后经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发展为“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根据目前国内外知识产权理论及实务,界定知识产权概念,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内容列举法,即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比如,传统意义上狭义的知识产权,一般认为包括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其中著作权包括作者权和传播者权(即邻接权),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权等。第二种是定义法,即抽象概括知识产权的内涵。如吴汉东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①第三种是对象列举法,即将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分类列举,如以下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其一,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该公约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当属广义上的知识产权,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⑦禁止不正当竞争;⑧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其二,《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以下简称 TRIPS)也采取列举的方式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该公约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如下:①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② 商标权;③ 地理标记权;④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 专利权;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 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⑧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本书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或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网络知识产权等。

知识产权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日益拓展的概念。在当代信息社会,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向信息产权扩展的趋势。以微机革命、网络革命和通讯革命为主流的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推进到信息化时代,信息本身成为促进经济、技术及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涉及的对象可视为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信息。专利法保护的“新的技术方案”,提供了某一领域的最新技术信息;商标法保护的“识别性标记”,本身就是区别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信息;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性表达”,通过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的传播,成为人们最主要、最广泛的信息源。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即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是指知识产权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

人区别于动物和其他物体的最本质特征就是人能够进行劳动,并且人的这种劳动在大脑的支配下往往具有创造性。在这种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下,人们所产生的一定成果被称为智力成果,它是人们的智力劳动的结晶。

人类的一切活动以及现实世界存在的许多事物都与人的智力成果有密切联系,可以说智力成果是人类的一切创造性活动的本质内容。例如,创作一本书,这本书就是以作家在书中要表达的思想为本质内容的创造性活动产物;生产一辆汽车,这辆车就是以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相关技术为本质内容的创造性活动产物,等等。但这里需要指出,书或者汽车本身并不是智力成果,它们只是智力成果的载体,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从根本上说,其要保护的也并不是书或汽车等载体本身,而是在这些载体中所蕴含的智力成果或智力结晶。所以,知识产权是以人们的智力成果为权利客体的民事权利,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都有智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但智力成果的完成者享有知识产权,却是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才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是普遍的经济形式,人们对智力成果的需求促使智力成果转化为商品,并成为开拓市场、获取利润的来源。在这个背景下,制定法律保护智力成果就成了客观需要。这些智力成果由于有了法律的确认为保护,便成为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具有特殊性,即无形性、可复制性、专有性、地域

性、时间性。

(一) 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的精神财富。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据一定的空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在客观上无法被实际占有和控制,但权利人却能利用其权利控制他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使用,并且可以被许多民事主体同时使用或反复多次使用。需要明确的是,智力成果虽然是无形的,但如前文所述,书、汽车等智力成果的载体却是有形的。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和它的载体的有形性,是智力成果与其他动产(如书、汽车等)、不动产(如房屋等)等有形物的最大区别。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重要、最根本的特征之一。

(二) 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主要是针对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而言的,是指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技术和商标等智力成果,都具有可以复制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的特性。一种思想表达或智力创造,只有体现在一定的物质媒介上才能够为他人所感知和了解并因此受到保护。因此,可复制性也是知识产权的内在特性。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可复制性只是针对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所有人才有的,如果他人未经智力成果完成人或所有人许可,非法复制或盗用,则构成对完成人或所有人知识产权的侵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排他性。智力成果虽然容易被复制、传播,但依据法律规定,权利人以外的人掌握了该项智力成果,只要没有经过合法的授权或者法律所认可的有关手续和方式,即使没有将其用于商业目的,也构成侵权。这种专有性在工业产权领域也表现为唯一性。例如,同一项发明创造,先后有多个申请人各自分别向我国专利局申请专利,而专利权只能授予最先申请人。其他人除先用权人之外,在该申请人获得专利权之后,均不得使用。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专有性对于不同的知识产权来说,又表现为绝对专有性和相对专有性。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在一个国家之内具有绝对专有性,而商业秘密权则表现为相对专有性,因为其权利人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掌握并利用该商业秘密。

(四) 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限制。知识产权的确认和保护通过各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得以具体实现,而各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彼此独立,这就产生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尽管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最终可能导致各国法律保护水准的接近或相同,但只要存在主权国家,地域性仍然是知识产权重要的法律特征。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主要表现为: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依法确认享有的某项知识产权,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关键看其是否在该国家或地区也被确认为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如权利人基于一项发明创造,要在中国和美国同时获得专利权,则必须分别在两国提出申请,经两国审查批准获得专利权证书后,才可以取得该项发明创造在中国、美国的专利权。

(五) 时间性

智力成果可以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载体予以记载、存储和表现。因此,知识产权不依赖于智力成果载体的存在而存续,其权利有效期间是由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表现在,当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况出现时(即满足了失效条件或者不再符合成立的条件),其知识产权归于消灭。但是,作为其原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并不必然因此而灭失,而是成为社会公共财富,可以为人们无偿地使用和共享。如果一项专利技术超过保护期,那么它就成为公有技术,可以为社会所共享,任何人即使为商业目的的使用也无需再经过权利人授权、

许可,也不需要向任何人支付费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确认、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属于知识产权法范畴的各种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这个体系不是静止不变的,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智力成果形式日益多样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会在内涵和外延上不断扩张。

法律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知识产权法也不例外,它的调整对象就是在确认、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正是基于法律的确认,智力成果才得以成为权利而受到保护。通过确认智力成果是一种财产,确认其为创造者或合法受让人所有,授予权利人一定时期的独占权来鼓励智力创造活动,形成鼓励创新、尊重知识的文化氛围。

知识产权利用包括权利人自己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知识产权转让、质押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自己行使某一具体的知识产权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如著作权人出版自己的作品、专利权人使用自己的专利制造产品等。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可以通过许可他人使用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如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专利制造产品等。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可以通过转让自己的知识产权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如商标权人将自己的商标权转让给其他人所有等。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其他人的社会关系,都需要知识产权法来调整。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多层次性,包括权利人自身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等。在这些层次中,法律保护具有根本性的地位。知识产权法通过确认知识产权归属、规范知识产权利用、明确和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方式来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协调权利人与其他人的关系。

二、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二是我国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一) 我国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规范

到目前为止,通过颁布一系列原则性和具体性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我国已形成了多层次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知识产权法制定和实施的最高准则,它从宏观层面上确认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

以鼓励和帮助。”我国知识产权其他法律规范的制定,都是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2. 法律

(1)《民法通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四~九十七条对于知识产权作出了基本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2) 知识产权专门法律。

① 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11年7月13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在北京正式启动。国家版权局于2012年12月28日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稿草案提交给国务院法制办,《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② 商标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自《商标法》实施之日起,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凡与该法抵触的,同时失效。该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现行《商标法》历经1993年、2001年、2003年三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标法》修正案,新《商标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③ 专利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4月1日起实施,并历经1992年、2000年、2008年三次修正。2012年,我国对《专利法》进行第四次修改,2012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了《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以“加强专利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为核心,有利于鼓励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

④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十条就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作出的相应规定,成为我国保护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依据。同时,该法还对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新型知识产权的保护作出规定。

(3) 其他法律。《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范中也有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规定,这些法律都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中也有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行政法规

我国现行关于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

的发展颁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为贯彻执行《专利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为贯彻执行商标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为贯彻执行《著作权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此外,还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专利代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

这些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也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但因为它们的制定主体限于地方机关,所以它们只在该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内有效。我国特别行政区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主要有:香港的《专利条例》、《注册外观条例》;澳门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等。

5.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机关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贯彻实施相关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等,对于加深法律规范的理解、增强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具有重要意义,无疑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关于知识产权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二) 我国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知识产权制度始终蕴含着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问题,随着这一制度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越来越重要,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是对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的主要方式,因此,这些条约理所当然成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缔结或参加了数十个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义定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TRIPS 协议。另外,我国参与缔结或加入的其他比较重要的国际条约还有《专利合作条约》、《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以下简称《华盛顿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等。

第四节 知识产权战略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目前,国际竞争格局、竞争态势和竞争手段向着更加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国际社会因此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实际上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成为一国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和特征

(一) 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

我国《辞海》对“战略”一词的解释是：重大的、带有全局性的或决定全局的谋划。我们对知识产权战略可以理解为：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和保持竞争优势并遏制竞争对手，谋求最佳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全局性谋划和采取的重要策略及手段。

(二) 知识产权战略的特征

1. 宏观指导性

知识产权战略是带有全局性的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规划，从宏观上指导知识产权工作的各个环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要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激励创造”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性任务，即要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强化创新以知识产权创造为导向，利用各种方法，激励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大量涌现；“有效运用”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最主要目的，即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和竞争优势，将其广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市场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依法保护”是有效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即要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界限，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严格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根本保障，即要坚持政府主导，切实把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战略各主体相互关系，提高政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效益。

2. 系统性

知识产权战略是一个系统化的战略，它一方面包含了上文所述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又涉及国家、区域、行业、企业等主体和层面。国家层面，需要知识产权战略来促进整个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区域（省、市）层面，也需要知识产权战略来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文化的普及；政府方面，是知识产权战略推行的重要主体；企业方面，则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基础力量。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义

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有力举措。

(一) 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世界银行曾对许多国家经济增长差异进行的分析表明，物质资本只能解释这些差异的不到30%，其余的70%以上直接或者间接地取决于构成全要素生产率（TFP）的无形因素，主要是知识因素^①。当代一些发达国家已将知识产权保护直接与对外政治、经济关系联系起来，使知识产权问题上升到政治和经济问题的高度，成为科技、经济和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1986年以来，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形成的TRIPS协议中，知识产权对国际经济贸易的渗透已经越来越深入。

(二) 加强智力成果保护，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知识产权制度自始就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科技进步促成了知识产权的产生，知识产权也

^① 胡鞍钢、熊义志：《我国知识发展的地区差距分析：特点、成因与对策》，载《管理世界》2000年第3期。

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时,科技的发展又不断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新的课题。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能完全涵盖迅猛发展的当代科技革命带来的新的智力成果,如网络技术、基因工程等,新技术革命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挑战。

(三) 提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水平,发展国际贸易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展,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从而导致知识产权国际化进一步增强。同时,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又给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带来了新的课题。为适应国际科技经贸往来的需要,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差距正在缩小,甚至出现了所谓的“跨国知识产权法”,即两国或多国在某一知识产权立法方面达成协议并取代相应的国内立法,在缔约国内被普遍施行。

(四)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随着《纲要》的出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必须优化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合理协调的知识产权体制和机制,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特点

尊重知识、加快知识创新、完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早已成为发达国家的共识,因此,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也较为成熟,而美国和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尤其具有代表性。

(一) 美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特点

美国是知识产权战略的创始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已有近百年历史。美国为了维护和巩固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实施了进攻性的知识产权战略,其特点如下:

(1) 通过制定各种法律,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提高产业技术竞争能力。如1980年出台的《拜杜法案》(Bi-do)明确规定,大学、非营利机构和中小企业对联邦资助形成的发明拥有所有权;1986年出台的《联邦技术转移法》规定了联邦实验室转移技术的任务,允许职务发明人提取不低于15%的专利收入。

(2) 专利制度与贸易战略相结合。《综合贸易竞争法》的“特殊301条款”主要用于对不遵守美国知识产权规定的国家实行贸易制裁,以保证美国专利权人在海外的利益。

(3) 利用公平竞争政策保护国内市场。授权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管理国际贸易中涉及侵犯美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案件,阻止外国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二)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特点

日本也是从知识产权战略中崛起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走出一条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并根据国家发展阶段适时地调整战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日本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方针,成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和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制定了知识产权基本法。

(2) 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分阶段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第一阶段主要是改革日本知识产权基本体系,着力发展产业界、学术界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体系;第二阶段是运用知识产权增强国际竞争力,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体系。